

#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開會事由：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研發長振榮（賴副研發長景義 代）

出席者：曾委員迪華、陳委員錦村（何昇璉 代）、熊委員秉真、李委員光華、王委員存國、張委員時禹（蔡武廷 代）、丘委員昌泰、李委員瑞騰、許委員健平、徐委員秀眉、林委員玉泉、吳委員究、管委員冰琛、張委員元翰、董委員必正、鄭委員明松、朱委員延祥、陳委員良健

請假：李委員建中、魏委員慶隆、易委員鵬、曾委員黎明、楊委員聰榮

列席者：黃組長雪莉、田組長永銘、羅組長吉昌（黃怡嘉 代）、吳組長春桂、楊主任思明、施小文秘書、張雅惠小姐、張永鉉先生

紀錄：莊雅萍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章第三十五條及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開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二、本次會議將進行研發處業務工作報告，以及討論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理學院「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暨專任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辦法」備查案，「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訂案、「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新聘教師獎勵辦法」制訂案，及「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經費使用作業要點」制訂案等共七案。

## 貳、工作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略）

討論：一、有關葉副校長所負責之國際交流事務有一筆經費來執行，將以申請計畫方式來申請抑或是其他方式？（李委員光華）

說明：此經費之運用，包括獎助外籍學生、交換生、補助英語授課、國際招生宣傳等將於既有基礎上擴大辦理，另外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助舉辦國際會議、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等

事項，未來將會在辦法訂定後受理申請。(研發處施小文秘書)  
二、育成中心工作報告中所謂「校內衍生創業」定義為何？能否舉例說明？校內如何來規範管理？(朱委員延祥)

說明：「校內衍生創業」係指由中大校友、校內研究生，或校內教師與研究生共同創業成立之公司，其管理方式比照校外一般進駐廠商。例如：中映電影文化公司(曾發行「無米樂」)是由英文系林文淇教授及畢業校友共同成立；台灣風險管理顧問公司由土木系畢業系友及蔣副校長共同成立經營；松柏學習公司由網學所陳德懷教授與及博士班畢業生在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結束後，繼續延續計畫所研發之成果，進而成立公司；天氣風險顧問公司是由大氣系博士生與林能暉教授共同成立。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工學院)。**

說明：一、本案業經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95.03.01)通過，修正第六條內容執行長之職稱。

二、相關辦法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理學院「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暨專任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辦法」備查案。(理學院)**

說明：一、理學院為鼓勵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撰寫學術論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助辦法。本案業於本(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二、相關辦法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研發處)**

說明：一、教務處於 94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新聘教師教學經費補助辦法」，與本處「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兩者重疊性甚高，為使資

源更有效運用，擬修正條文內容，兩類新進教師補助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二、相關條文如附。

討論：一、新進教師補助應不分教學與研究，建議應合併較妥當，在經費來源上亦較充裕，且申請時間點如重疊，則可能產生較大的問題。另建議每年研究補助執行完畢後之成果報告書應彙整給院長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許委員健平、張委員元翰、丘委員昌泰)

二、往往新進教師被詢問到校方給予哪些補助時，在教學上並無法提出具體補助項目，因此教學補助與研究補助是否合併有待討論。而申請時間已於行政會議修正，時間上改為彈性，一旦有經費就公告受理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曾委員迪華)

三、許多委員都建議應合併，因此必須作一個政策性的決定，在新進教師補助這部分，到底未來要分開執行或合併辦理，必須做出一個決定。研發處的研究補助與教務處的教學補助應注意到權責的劃分及業務的重疊性，未來是否考慮應由更高層級(如副校長)來處理整個新進教師補助之審查，避免研發處與教務處因研究與教學補助重疊而無法釐清權責。(朱委員延祥)

決議：一、維持原條文不作修正，僅於申請表格加列一欄位「是否同時申請新進教師教學補助」供各院院長於核定研究補助時參考。

二、下週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行政支援工作小組會議時將提出作通盤考量是否合併或維持現狀，並且將研究與教學的權責區分清楚，儘可能做到業務不重疊。

#### **第四案：「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案。(研發處)**

說明：一、教育部核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其中有關檢核項目四「推廣教育收入」建議應行明定事項。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召開之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有關教育部建議事項，請研發處配合修正」。

三、相關如附。

決議：一、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上述管理費……可敘明理由專案簽核，由研發長召集三至五位主管組成專案會議審核，核准後即可辦理。但仍受……」。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其他專案支用之費用，由研發長召集三至五位主管組成專案會議審核，核准後即可辦理」。  
第二項「前項各運用項目之……，第四款應檢附行程表及……」。

**第五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訂案。(研發處)**

- 說明：一、國科會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補助金，係用以補助專利申請過程之費用，向由校方先行代墊專利申請過程之費用後，再按季檢據及官方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補助，於補助款核撥後，理應行歸墊校方，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發明創作，已獲准專利申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並獲准核撥者，發明人當獲最大之鼓勵。惟因專利申請過程之相關人力作業及花費，均有賴校方及研發處之資源及協力，爰各提撥一定比例為校管理費及研發處管理費。應歸屬原發明人之部份(80%)，因發明人輒有數人，發明人間如何分配所獲獎金，應由發明人間自行協調，校方不宜介入，故建議由校方撥給代表之教師或發明人，由該代表之教師或發明人與其他發明人自行分配，爰增訂第八條第五項。
- 三、相關條文如附。
- 決議：**一、第八條第五項第二款修正為「餘百分之八十歸屬原發明人，由代表之教師或發明人造冊具領。」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新聘教師獎勵辦法」制訂案。(研發處)**

- 說明：一、為積極延攬傑出優秀教師前來本校擔任教學與研究之工作，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新聘教師獎勵辦法」。
- 二、相關條文如附。
- 決議：**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師獎勵辦法」  
二、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延攬傑出教師應聘來校……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新進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其他補助款、……。」  
四、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獎勵對象為應聘本校之新進專任教師……」，另第一項第五款刪除。  
五、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獎勵由系(所)提出申請，並檢附下

列資料各一式三份及系（所）院教評會推薦之會議紀錄向研發處提出。」

六、第六條修正為「本獎勵每年得獎人數最多以十人為限，每名獎金以三十六萬元為原則，特殊優異學者最高可獲獎金七十二萬元。以上獎金分三年逐月領取。」

七、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經費使用作業要點」訂定案。（研發處）**

說明：一、因應本校五項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實施，為避免本校教師使用結餘款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訪等情形過於浮濫，及有效管理出國差旅經費使用，規範申請、報支程序，擬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經費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二、相關辦法如附。

決議：因在場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改為臨時研發會議討論。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